附件4：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青岛市李沧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任教学科： ，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，现聘岗位等级： ，为 单位在编在职教师，单位性质为 。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我局研究，同意该同志报考2020年李沧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学前优秀教师 岗位，特此证明。

（主管部门签章） （单位签章 ） 年 月 日